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62

采 购 人：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人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15736851709
序 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16年8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6
第五章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62
- 2、项目名称：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94161.43 元
最高限价：2694161.4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01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694161.43	2694161.43	是	2694161.4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名称：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 (2)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62
 -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 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5) 工期：60 日历天
 - (6) 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24日至2026年0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
(<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CA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供应商（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

地址：兰考县孟寨乡孟寨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083786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39624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39624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083786667 地 址：兰考县孟寨乡孟寨村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639624730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 商鼎大厦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1.1.5	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2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电子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供应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0、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2日前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

	形式	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或交易中心网站消息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3.7.4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开标)时间见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发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2694161.43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税金另计）。
10.4	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方式	为了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可以通过线上发起质疑（异议）、投诉，方便当事人进行线上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10.5	其它	1、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兰考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2、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文件中关于投标人、供应商、响应人的描述均是指本项目的响应单位。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地点和要求

1.3.1 本项目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需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标准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或交易中心网站消息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公告发布后，默认供应商收到该修改，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和交易中心网站。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 施工组织设计
- 四、 供应商承诺书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 授权委托书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每年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最终报价以外的任何选择性报价。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资料。

3.6.1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3.7.4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单位数字证书（CA）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CA）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7.6.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本章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磋商小组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磋商小组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采购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6.1 含义

9.6.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6.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6.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6.1.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6.1.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6.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9.6.2 价格扣除

9.6.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6.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6.2.3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6.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9.6.3.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6.3.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6.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6.3.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注：投标文件的目录顺序及编号不在评审范围内)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的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的规定
		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的规定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1、投标函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要求者除外）。 2、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在30分钟内

			(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综合部分: 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40分	磋商报价 (40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40分)。 (2)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0%作为其价格分。
2.2.1 (2)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10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含季节性施工、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含季节性施

			工、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为简单,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含季节性施工、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4)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缺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含季节性施工、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具有针对性,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实验检验措施、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实验检验措施、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简单,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实验检验措施、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缺项，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实验检验措施、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具有针对性，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简单，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缺项，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事

			故处理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7 分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针对性一般，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为简单，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缺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7 分	(1) 工期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方案、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 工期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方案、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工期保证措施较为简单，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方案、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 工期保证措施有缺项，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方案、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分	(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具有针对性，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计划、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计划、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针对性一般，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计划、拟配备

			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计划、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较为简单，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计划、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计划、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有缺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计划、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计划、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力方案、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 5 分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具有针对性，生产安全事故、消防火灾、防汛、极端天气、临时用电触电、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道路交通、机械事故措施及预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较为简单，生产安全事故、消防火灾、防汛、极端天气、临时用电触电、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道路交通、机械事故措施及预案，合理、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有缺项，生产安全

			事故、消防火灾、防汛、极端天气、临时用电触电、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道路交通、机械事故措施及预案，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1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搭配合理，老中青人员配置得当的得 5 分。 人员搭配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人员搭配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且保证实际参与本项目的承诺和措施；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间断施工等方面的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的承诺；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进行评分： 1. 服务承诺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不够详尽或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 3. 服务承诺不完整（上述内容缺项，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技术标、商务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磋商小组择优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3.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磋商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磋商限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按无效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通用合同条款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五章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我方首次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_____。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部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有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确认收到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对以上所有文件，我方已全面充分阅读；我方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之前提出澄清要求，则表明我方已全面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涵和外延并不存在任何理解的偏差或歧义或任何不确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期：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响应人）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工期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四、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各类证书、业绩等）无弄虚作假；
- （4）我方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投诉，在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投诉；
-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中规定的条件。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无在建承诺书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六)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七) 其它要求证明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复印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税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